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9 月 15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并于 2017 年 9 月 1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莼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7 人，实际参会董事 7 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金龙联合公司向苏州金龙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控股子公司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向其控股子公司金龙联合汽车工业（苏州）有限公司提供借款不超过 6.52 亿元人民币，用于金龙联合汽车工业（苏州）有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详见《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公告》（编号：临 2017-053）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 审议通过《关于向子公司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向控股子公司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提供借款不超过 4.49 亿元人民币，用于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详见《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公告》（编号：临 2017-053）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 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同意为控股子公司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最高额度为 6 亿元人民币。详见《关于为子公司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编号：临 2017-054）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 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合同变更协议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发展基金”）签署《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合同变更协议》，对双方于 2015 年 9 月 29 日签订的《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合同》部分条款进行变更，并授权公司总裁全权负责处理及签署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合同变更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相关事项详见本公司 2015 年 9 月 30 日临 2015-071 号公告、2015 年 10 月 8 日临 2015-072 号公告）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金龙汽车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编号：临 2017-055）。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20 日